

成都宏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机械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1月25日，成都宏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在蒲江县主持召开了“机械零部件生产线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成都宏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及特邀专家等，会议成立了环保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員现场查看了项目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监测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根据机械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参会人员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成都宏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成都市蒲江县县城工业集中开发区工业南路29号的已建厂房进行建设，厂房划分为三个车间：一车间主要生产阀门零部件和通用件；二车间主要生产滤波器部件、天线部件、腔体部件、通用件；三车间主要对部分铜制通用件、外购玻璃毛坯件的研磨抛光处理。

建成后最大产能为年加工阀门零部件50万件；通用件（法兰盘、接头、螺母、转接头等）7万件；滤波器部件500套；天线部件3000套；腔体部件26000套；部分加工后的铜制通用件产品将根据客户需要进行研磨、抛光处理，年处理量为3000件；玻璃抛光产品2000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3月18日，蒲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对该项目进行了立项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19-510131-34-03-339734】FGQB-0058号，见附件），2019年4月成都中环国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成都宏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4月10日取得蒲江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成都宏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蒲

环承诺审[2019]9号),同意本项目建设。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据调查,项目开工建设至今未收到与项目建设相关的环境问题投诉。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6.4 万元,占总投资的 4.21%。

(四) 验收范围

根据环保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认真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抽查工作的通知》(成环发【2019】308号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实际建设内容进行工程配套建设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与环评及批复阶段对比,建设内容、生产规模不变,生产地点没有变化,但生产工艺中含有零件清洗的工序和焊接工序采用外协方式完成,本期项目不再建设;由于取消了零件清洗的工序和焊接工序,减少了污染物产生和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相应有所减少,参照环保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认定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运营期不设置食堂和住宿,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研磨抛光后清洗废水、员工洗手废水、拖布清洗废水、生活污水。

研磨抛光后清洗废水中含有研磨粉、抛光粉,废水收集后首先加入絮凝剂进行沉淀,沉淀后上清液经 PP 滤芯处理后排入已建成预处理池处理,然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蒲江县污水处理厂,沉淀物按一般固废处置。员工洗手废水经隔油池隔油沉淀后排入已建成预处理池处理,处理达标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蒲江县污水处理厂。拖布清洗废水经隔油池隔油沉淀后排入已建成预处理池处理,处理达标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蒲江县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依托已建成预处理池处理,处理达标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蒲江县污水处理厂。

(二)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下料切割、车工、铣工、拉丝等过程中产生的极少量的金属粉尘。厂内通过安装排气扇，加强室内通风。

（三）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各类设备噪声（如切割机、车床、铣床等）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噪声治理措施：

（1）主要的噪声源均布置于生产厂房内部，通过厂房隔声，以减轻对厂界外的声环境影响；

（2）对产噪大的设备如空压机等进行独立设置、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3）平时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正常运行，防止设备故障产生非正常生产噪声。

（四）固废

项目建成营运后，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1）一般固废：滤水装置产生的废砂、废滤芯、废 PP 滤芯、金属废料、不合格品、生活垃圾。

①滤水装置产生的废砂、废滤芯、废 PP 滤芯：袋装收集，交提供过滤装置的厂家回收处理。

②金属废料、不合格品：废料暂存池暂存，定期外售。

③废包装材料：项目各零部件拆包及产品包装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材料（塑料及纸类包装），放置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④研磨废液、抛光废液：每月更换一次，交提供相应原材料的厂家回收。

⑤研磨抛光清洗废水沉淀物：交提供相应原材料的厂家回收。

⑥办公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危险废物：隔油池油渣、废棉纱手套、废化学品包装、废切削液、废化学品包装、隔油池油渣、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①废切削液、隔油池油渣、废机油：定期由四川绿艺华福石化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见协议）。

②废机油桶、废棉纱手套、废化学品包装：由于数量较少，目前暂由危废暂存间暂存，待收集到一定量后与危废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治理设施监测结果

验收期间所测废水中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标准要求。

（二）废气治理设施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所测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成都宏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电设备配件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议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

项目正式投入运营后，公司将继续做好如下工作：

加强环境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强化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制定监测方案，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做好跟踪监测工作；依法排污，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验收小组
2019.11.25

成都宏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机械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负责人	李文方	成都宏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经理	13693476386	
	李家义	成都宏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经理	13882007800	
	李兵	成都宏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经理	15351204010	
成员	李仕林	四川省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008101736	
	李俊	四川省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980980818	
	李俊	四川省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808032663	
	李俊	四川省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